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17〕38号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假设	10
七、评估依据	
八、评估方法	13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日	23
评估报告附件	25

资产评估师声明

-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 三、我们与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四、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
-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六、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 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 估报告使用期限。
- 七、我们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八、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17〕38 号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目的:根据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飞机〔**2016**〕**190** 号《关于中航成飞 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成飞民机拟增资扩股。

评估对象:成飞民机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成飞民机的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 成飞民机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

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2,706.27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	被评估单位: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万元								
	1番 🗆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项目 	A	В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1,426.18	122,295.36	869.18	0.72				
2	非流动资产	94,607.51	100,496.70	5,889.19	6.22				
3	固定资产	54,151.76	53,571.85	-579.91	-1.07				
4	在建工程	22,372.37	23,534.42	1,162.05	5.19				
5	无形资产	16,820.52	22,127.57	5,307.05	31.55				
	其中:无形资产土 地使用权	16,555.29	19,390.29	2,835.00	17.12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2.86	1,262.86	-	-				
7	资产总计	216,033.69	222,792.06	6,758.37	3.13				
8	流动负债	94,344.13	94,362.57	18.44	0.02				
9	非流动负债	49,717.97	45,723.22	-3,994.75	-8.03				
10	负债合计	144,062.10	140,085.79	-3,976.31	-2.76				
11	股东权益	71,971.59	82,706.27	10,734.68	14.9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

1、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中:1号科研楼、3号综合装配厂房、5号喷漆厂房、门卫室建筑面积依据成恒测A(2013)003号《房产测绘成果报告》确定;5A厂房、4#动力站建筑面积依据设计图纸,由成飞民机申报确定。

2、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对于分布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等处的设备,由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均属于军工保密单位,因此本次评估现场工作中评估人员未能进行现场核实,同时成飞民机人员也不能现场拍照,我们通过核实该部分设备的入账凭证、向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解、以及根据成飞民机出具的《关于异地存放设备资产的说明》等替代程序,确认该部分设备资产状况及其存在的真实性。

3、其他事项

评估范围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面向飞机装配的制造执行系统 1.0"系成飞民机与华中科技大学共有,但双方未签订权利分配比例。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单方面不得将有关技术开发的任何秘密向第三方泄露,由于成飞民机自身使用该著作权无需向华中科技大学缴纳使用费用,因此本次评估全额考虑了该著作权给成飞民机带来的利益。

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16〕38号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项目由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委托。

(一)委托方一——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航飞机)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 刘选民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柒亿陆仟捌佰陆拾肆万伍仟零柒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中航飞机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942059830 的《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范围:飞机、飞行器零部件、航材和地随设备的设计、试验、生产、维 修、改装、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飞行机务保证及服务;飞机租赁及相关服务 保障业务;技术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航空及其它民用铝 合金系列产品和装饰材料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进出口加工业务;动力设备和设施、机电设备、工矿备件、电气、管道、非标设 备及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技术服务;碳材料、粉末冶金制品、 橡胶件、塑料件、锻铸件的制造;城市暖通工程、天然气安装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运行、安装、维护、管理、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维修、销售及技术服务;客户培训及相关配套服务;员工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方二及被评估单位——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成飞民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成都飞机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重阳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贰仟零壹拾肆万肆仟元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

成飞民机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65322901R 的《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范围:飞机零部件的设计、试验、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股权结构

成飞民机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由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其中中航飞机出资 2.25 亿元,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0.75 亿元,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1.86 亿元,实物出资 0.14 亿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成飞民机增加注 册资本人民币 **2,014.40** 万元,由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4.4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85.60** 万元;变 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014.4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飞民机注册资本 52,014.4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43.26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8.45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4.42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4.40	3.87
合计	52,014.40	100

3、组织架构及资产结构

成飞民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有经营管理部、工程部、财务部、综合行政部、项目生产部、物流部、质量部等职能部门。

4、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经营许可

成飞民机主要提供机头、舱门、活动翼面等专业化航空器产品;以国内外民 机部段件制造为主,并适当承揽军机部段件业务。

成飞民机拥有国内民机机头唯一供应商地位,也是波音、空客等主机企业的一级/部段件级供应商。

成飞民机于 2009 年在成都市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征地 440 亩,用于大飞机研制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并于 2009 年 9 月动工,一期项目已完成,二期项目的大部分已建成,2018 年 12 月全部完工;三期项目建设正在进行中,预计 2017 年 12 月全部完成。二、三期建成后,成飞民机年生产机头类产品 268 架份,其中: ****机头¹研制纲领为 8 架份、大型客机(C919)研制阶段纲领为 10 架份,批产阶段纲领为 200 架份;ARJ21 支线客机机头批生产阶段纲领为 50 架份。另外:

项目名称	年产量(架份)	项目名称	年产量(架份)
737 前登机门	370	A320 后登机门	350
787 方向舵	180	A320 地板格组件	200
767 客改货项目	70	A320 1#框	320
A350 下垂板	100		

成飞民机获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5、财务及经营状况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A	2014A	2015A	2016(1-9)A
资产合计	119,709.68	149,932.53	194,566.39	216,033.69
负债合计	56,433.48	85,670.72	125,038.09	144,062.10
股东权益	63,276.20	64,261.82	69,528.29	71,971.59
营业收入	48,270.81	45,712.69	74,105.78	68,127.37
净利润	2,253.45	1,510.96	2,219.43	2,249.32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3,569.04	3,640.74	4,177.85	-1,296.86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审计后的报表数据。

6、会计政策及税项

- (1)成飞民机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 (2)税项。主要适用税种、税率如下:



^{1 ****}机头:为保密产品,下同。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成飞民机享受西部大开发 15%所得税优惠政策,至 2020年 12月 31日止。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业务约定书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当事方,同时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还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未经四川华衡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航飞机的飞机〔**2016**〕**190** 号《关于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成飞民机拟进行增资扩股。为此,需对成飞民机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成飞民机的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成飞民机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 (2017)08006号《审计报告》。

(一)表内资产、负债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21,426.18
2	非流动资产	94,607.51
	固定资产	54,151.76
	在建工程	22,372.37
	无形资产	16,82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67
3	资产合计	216,033.69
4	流动负债	94,344.13
5	非流动负债	49,717.97

账面价值	项目	序号
144,062.10	负债合计	6
71,971.59	股东权益	7

(二)表外资产、负债

表外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和计算机著作权。企业未申报,经评估人员核实后也未发现企业存在表外负债。

(三)核心业务资产及付息债务情况

1、不动产

核心业务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青羊区文家街道办快活村五、六、七、八、九、十组,系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分摊用地面积 128,406.59 ㎡,该宗地已办理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成国用(2015)第 340 号,使用年期 50 年,终止日期 2065 年 11 月 26 日。

地上房屋建筑物共计 9 项,包括 1 号科研楼、3 号综合装配厂房、5 号喷漆厂房等房屋建筑物 3 项,建成年代 2011 年左右,结构形式为框架、钢网架;室外道路及管网、室外绿化、围墙、门卫室等构筑物共计 6 项,建成年代 2011-2016年,结构形式为沥青、塑钢等。其中 2016年 5 月开工、2016年 5 月 31 日建成的可拆式封闭隔断,其账面值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空压机、压铆设备、起重设备、变配电设备、检测设备等, 共计175台(套),该类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大部分为近年购置,均可正常使用。

3、无形资产——专利权、著作权

专利权 3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 件、实用新型专利 17 件,已获授权及期后 授权的 21 件,实审生效的 12 件;专利权人均为成飞民机,均为中国专利,且均已投入使用。计算机著作权 2 件,均已登记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面向飞机装配的制造执行系统 1.0"系成飞民机与华中科技大学共有,但双方未签订权利分配比例;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单方面不得将有关技术开发的任何秘密向第三方泄露,成飞民机自身使用该著作权无需向华中科技大学缴纳使用费用。

专利权及著作权无账面值。

4、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账面值 **24,016.7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16.70** 万元、长期借款 **10,000.00** 万元。

(三)主要非核心资产情况

1、二期、三期工程对应的资产和负债

成飞民机二期、三期工程尚未投入使用,无法对其未来收益、成本进行合理 预测,涉及资产和负债如下:

- 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包括 5A 厂房、4#动力站 2 项。该部分资产账面值中,2016 年 5 月 1 日(含)后结算的部分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 ②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包括 11#厂房、三期工程其他室外工程等,其中: 11#厂房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开工,预计完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室外工程包括 5A 厂房室外草坪种植工程、排洪渠围墙及道路工程、运动场、停车场工程等,项目已完工。其中 2016 年 5 月 1 日(含)后结算的部分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 ③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包括二、三期项目设备安装工程及产业园自筹零星项目,主要为购置的 8M 立式底装料空气循环炉、5A 厂房喷漆喷胶线、4#动力中心锅炉系统、起重机、废水处理系统补充改造、废水处理系统、喷涂先进工艺装备等辅助生产设备,设备主要于 2015 年陆续购进安装,截至评估基准日,部分机器设备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设备安装工程中,2016 年 5 月之后购建机器设备的运费和安装费均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账面值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设备购置价。
- ④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与核心资产系同 1 宗工业用地,按二、三期工程房屋建筑物占地分摊用地面积为 126,849.37 ㎡。
 - ⑤其他非流动资产。系成飞民机预付在建工程的工程款、设备款。
 - ⑥应付款项。为应付二、三期工程项目款项或暂估款项。
- ⑦递延收益。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大飞机研制生产条件建设资金 的摊余额。

2、专项应付款及银行专项账户余额

专项应付款对应的项目主要为商飞研制和军机研制,由于无法合理预测研制时间和成果,以及产业化进程,因此该部分项目作为非核心资产估值,具体包括:

- ①专项应付款:政府各级部门及有关研究单位投入的各项军、民用研究项目或相关课题的专项拔款。
 - ②专项应付款对应的银行专项账户余额。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

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是在委托方考虑本次 经济行为时间安排后确定的。

六、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 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前提假设

1、假设成飞民机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二)特殊性假设

- 2、我们理解《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5322901R)及《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为 20 年(2007-8-23~2027-8-22),然而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和《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本次评估,我们假定成飞民机的经营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将经营期限设定为永续年期。
- 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月 1日至 2020 年 12月 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而 2021 年起,考虑成飞民机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仍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税率优惠;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税收优惠条件能够如期获得。
- 4、成飞民机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产品销售或服务价格和经营成本等不会 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度的变化或波动。
-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成飞民机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成飞民机管理层(及未来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三)一般性假设

- **6、**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 7、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

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8**、我们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我们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9**、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们假定 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 **10**、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飞机〔2016〕190号《关于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
- 2. 成飞民机司经〔2016〕96号《关于对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给予评估立项的请示》;

(二)法律法规依据

- 3.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4. 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 5. 主席令十届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6. 主席令十届第七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修订)、主席令十届第六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7. 主席令十届第二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修正)、国务院令(1990)第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土资发(2006)307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8.** 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及其施行细则;
 - 9. 国务院令第378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10. 国务院令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11. 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12. 国资委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13.**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 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15.** 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69** 号《关于 **2016**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公告》;
- 16.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和环保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第 12 号令);
 - 17.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准则》;
- 19. 国家标准《城镇十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20. 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四)权属依据

- 21. 房屋所有权属说明;
- 22.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23. 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24. 专利权证书复印件;
- 2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取价依据

- 2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函〔2016〕4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川建造价发〔2016〕349号、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价格信息等;
- 27.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文)、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等;
 - 28.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 29.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30.**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颁布《成都市中心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2014** 年 1 月 1 日);
 - 31. 成都市招拍挂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成交结果公告;



- **32.**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2016**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大全》、《慧聪商情》等价格信息刊物,中关村在线、太平洋汽车网等价格信息网站;
 - 33.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34.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12.22);
 - 35. 央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中间价;
 - 3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收入成本费用等统计资料和生产经营资料;
 - 3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投资预测有关资料;
 - 38.评估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39.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40.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4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审字[2017]08006 号、众环 陕审字[2016]0141 号、众环陕审字[2015]0144 号《审计报告》;
 - 42.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0244 号《审计报告》;
- **43.**《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成飞民机的股权价 值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且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资产基础法具体运用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基本公式:

股权价值 = Σ 资产价值 - Σ 负债价值

1、货币资金

本币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外币银行存款,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 算为本币值后作为评估值。

2、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评估值, 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O 值评估。

预付款项:对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3、存货

(1)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账面成本与市场价格接近,本次评估对以本币结算的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以外币结算的存货,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本币值后作为评估价值。

(2)在产品:

①对用于飞机部件装配的在产品,以其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按产成品评估方法评估。成飞民机的产品均为订制产品,故产成品的评估方法是以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产成品的评估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 = 出厂销售价格

×(1-销售费用占比-销售税金占比-所得税占比-净利润占比×净利润扣除比例)

- ②对无法约当为产成品的在产品,如:军用飞机项目、科研项目,以及为波音、空客等产品提前配备的材料、部件,因属于试制产品、涉密、结算方式特殊等形式形成的在产品,难以用约当产成品的方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基准日前后购置发票、购置合同以及其他价格信息资料的查询表明,该部分存货账面成本与市场价格接近,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 (3)在用低值易耗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同种低值易耗品的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加上合理的其它费用得出重量成本,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得出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成飞民机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期后可继续用于增值税抵扣,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本项目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为避免不动产开发成本在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中重复计算或者漏算,本次评估将土地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通路)"开发费用和土地内"场平"开发费用计入土地价值中,土地内"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开发费用计入房屋建筑物价值中。

(1)重置成本的确定:重置成本由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之和,再扣减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组成。

①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安装、装饰三部分工程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函〔2016〕4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川建造价发〔2016〕349号,工程造价由税前工程造价和销项增值税额两部分组成。

税前工程造价:对有完整工程决(结)算资料的房屋建筑物,根据其决(结)算工程量,按四川省现行相关工程定额的计价标准、工程所在地评估基准日工料机的市场价格,采用调整法测算其税前工程造价;对无工程决(结)算资料或无完整工程决(结)算资料的房屋建筑物,根据其工程图纸、现场勘察所掌握的建筑、结构特征及实物工程量,结合四川省现行相关工程定额的计价标准、工程所在地评估基准日工料机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人员收集掌握的该地区同类或类似建筑物的现行造价适用指标,通过分析、测算和比较后,合理确定其税前工程造价。

销项增值税额:按税前工程造价的11%计算。

-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地方政府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工程造价外的其他服务性费用两个部分。
- ③资金成本即投资购建房屋建筑物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假设建设期资金均匀投入,以评估基准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资金的价格,计算资金成本。
- ④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工程造价和其他工程费用中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量大的房屋,采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对价值量小的房屋以及构筑物,直接以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6、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A、国产设备:对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投标费、工程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评费)和资金成本构成,并扣除设备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不需要安装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的一般设备,参照现行市场不含税购置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现行市场购置价:主要依据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B、进口设备:进口设备包括2台激光跟踪仪、2台便携式三位柔性测量臂、2台自动钻铆机和1台柔性自动钻铆系统,购置于2004至2013年。

进口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首先遵循替代原则,先利用国内替代设备的现行市价或重置价值推算出被评估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在无国内替代设备时,通过了解同类设备的价格变化情况,查询与该设备相同或类似设备的现行FOB价格(或CIF价或其他价格),再考虑国外保险费、国外运杂费、外汇汇率、进口设备关税、增值税、商检费、银行财务费用、外贸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基础及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并扣除设备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确定重置成本。对无法询到购置价格的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根据与评估对象结构性能相类似、生产能力相近的设备,综合分析调整计算确定。

进口设备重置成本=(设备FOB价+国外途中保险费+国外运杂费)×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1+关税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率)+商检费+外贸手续费率+银行手续费率+国内运杂费率+基础及安装调试费率]×(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率)×(1+建设期限×资金成本率/2)-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当国外设备制造厂家在中国有分销机构时,若其分销机构所报设备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的各种税费,则不另计进口环节税费。

C、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或安装费用较小) 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市场购置价,扣减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确定其重置 成本。

D、车辆

运输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构成。



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确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排量1.6L及以上车辆购置税为汽车不含税售价的10%。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率+牌照费等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对于超期服役设备,直接以技术观察法确定其成新率。

对于车辆,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技术鉴定。如技术鉴定结果与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差不大,则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如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2)市场法具体运用

对于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具体方法为 直接匹配法,参照该等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二手交易市场价格行情,通过直接比 较来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对因技术过时而不能或国家禁止使用的已淘汰设备、以及由于长期磨损或因 非常事故而无法修复使用的已报废设备,因无使用价值,采用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残值收入-清理费用。

7、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对已完工工程:按固定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对正常建设中的工程:根据其实际情况,通过查阅、分析其账面价值的构成内容和费用的合理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并考虑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8、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对已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按固定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对尚未完工投入使用的国产设备安装工程,由于购建时间较近,该类资产近期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并考虑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对尚未完工投入使用的进口设备安装工程,由于购建时间较近,该类资产近期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并考虑汇率变动与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9、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地价定义: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剩余

登记	设定	登记	设定	实际	设定	规划	设定	年限 (年)
出让	出让	工业	工业	宗地外六通;宗 地内五通一平	宗地外六通; 宗地内场平	不大于3.0且 不小于1.0	3.0	49.15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和《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宗地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基准地价修正法、市场法对待估宗地进行评估,选取市场法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

(1)基准地价修正法公式

地价 = 基准地价 × $(1 \pm 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日期修正系数 × 年限修正系数 × 容积率修正系数 \pm 开发程度修正值

(2)市场法公式

评估对象地价=比较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期日期正系数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使用年限修正

10、无形资产——专利权及著作权

对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具体计算公式:

$$p = \sum_{i=1}^{t} \frac{R_i}{\left(1+r\right)^i}$$

式中: P——无形资产评估值; i——收益期序号; t——无形资产剩余经济使用年限; Ri——无形资产的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11、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系外购的软件使用权,账列软件使用费为企业新项目配套的生产管理用计算机软件,购置时间较短,相关购置费用较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购置价格确定评估值。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在建工程的工程款、设备款,未发现工程项目建设风险,以核实后的账面价格确定评估值。

14、负债

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

的评估值。

其中:专项应付款为各级政府或国防科工委等机构对成飞民机下拔的建设项目、研发项目或相关课题的专项资金。相关项目均处于正常实施阶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收益为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1]182号、[2012]108号、[2012]139号文件下达的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资金;以及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拔的两批大型客机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资金,成飞民机采用加权平均法对递延收益进行摊销,并结转至企业的营业外收入。由于递延收益不属于其未来需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评估值为 0,同时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收益法具体运用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估值思路: 采用 DCF 模型估算出企业价值,加回现金及非核心资产价值,扣减债务价值,就得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权价值。计算公式:

$$E = EV + C + NCA - D$$

C: 富余现金 NCA: 非核心资产(净额)

D:债务(指融资性负债,即付息债务)

企业价值(EV)是指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价值,采用无杠杆自由现金流模型(Unlevered Free Cash Flow, UFCF)估算,公式:

企业价值(EV) =
$$\sum_{t=1}^{n} \frac{UFCF_t}{(1+Wacc)^t} + \frac{TV}{(1+Wacc)^n}$$

 $UFCF_t$: 第 t 年的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 n: 详细预测期数 Wace: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V: UFCF 的终值

主要估值参数说明:

1、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UFCF)。UFCF 又称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FCFF), 是指公司在保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可以向所有出资人(包括债权人和股权出资 人)进行自由分配的现金流。公式:

 $\mathbf{UFCF} =$ 息税前利润(EBIT) × (1 - 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

- = 息税前利润(EBIT) 调整的所得税 + 折旧与摊销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
- 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即 UFCF 对应的折现率,公式:

Wacc =
$$\frac{1}{1 + \frac{D}{E}} \times K_e + \frac{\frac{D}{E}}{1 + \frac{D}{E}} \times K_d \times (1 - T)$$

D: 债务市值

D/E: 基于市值的资本结构 K_d: 税前债务资本成本

 K_e : 股权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3、详细预测期数。2012 年起,成飞民机逐步开展与外方整机厂商的直接谈判,新的转包零部件合同由成飞民机直接向外方销售,企业的收入由单一的加工费收入,转为全产品收入,随着未来成飞民机业务模式、产品订单等逐步趋于稳定,预计公司于 2021 年进入现金流稳定期,故详细预测期为 2016-9-30~2021-12-31,即详细预测期数 n=5.25 年。

E: 权益市值

4、UFCF 的终值(TV)。UFCF 的终值采用 Gordon 永续增长模型,假定终值期 UFCF 按照稳定的增长率(g)永续增长,则:

$$TV = \frac{UFCF_{n+1}}{Wacc - g}$$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拟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具体配合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进行现场调查,审核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

(四)评定估算、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依据。分析各种评估 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初步评估 结论进行综合分析。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进行沟通

撰写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与委托方进行必要沟通,并引导委托方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六)出具评估报告

2017年3月15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初步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成飞民机资产账面值 216,033.69 万元、评估值 222,792.06 万元、增值率 3.13 %,负债账面值 144,062.10 万元、评估值 140,085.79 万元、减值率 2.76 %、股东权益账面值 71,971.59 万元、评估值 82,706.27 万元、增值率 14.92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	被评估单位: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万元							
	TE C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项目	A	В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1,426.18	122,295.36	869.18	0.72			
2	非流动资产	94,607.51	100,496.70	5,889.19	6.22			
3	固定资产	54,151.76	53,571.85	-579.91	-1.07			
4	在建工程	22,372.37	23,534.42	1,162.05	5.19			
5	无形资产	16,820.52	22,127.57	5,307.05	31.55			
	其中:无形资产土 地使用权	16,555.29	19,390.29	2,835.00	17.12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2.86	1,262.86	-	-			
7	资产总计	216,033.69	222,792.06	6,758.37	3.13			
8	流动负债	94,344.13	94,362.57	18.44	0.02			
9	非流动负债	49,717.97	45,723.22	-3,994.75	-8.03			
10	负债合计	144,062.10	140,085.79	-3,976.31	-2.76			
11	股东权益	71,971.59	82,706.27	10,734.68	14.92			

(二)收益法初步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成飞民机股东权益账面值 71,971.59 万元、评估值 76,022.81 万元、增值率 5.63%。

(三)初步结论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初步结论分析

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低 6,683.46 万元, 差异原因主要为:

由于成飞民机二、三期工程尚未全面投入使用,本次收益法评估将二、三期工程作为非核心资产处理,未考虑相关资产投入使用后,商飞 C919、ARJ21以及**军机全面达产对企业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二、三期工程中动力设施、钣热设施及表面处理设施等投产后与一期生产设施产生的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成飞民机从事航空工业中的零部件转包生产业务,航空工业具有资本投入高、回报周期长的特点,目前成飞民机就生产线建设进行大量的资本性投入,而当前仅有一期工程投产,未能达到全部工程达产的规模经济效应,且二、三期工程投产之前一期工程设产,未能达到全部工程达产的规模经济效应,且二、三期工程投产之前一期工程尚未能发挥最大的资产效用,因此导致本次评估的收益法结果略低于资产基础法结果 8%左右。

由于商飞投产的进程还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军机合同也未最终签订,本次评

估预测结果不确定性较大。同时,在资产基础法中考虑了企业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采用适当的方法体现了各项资产的价值水平,更为谨慎。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2、最终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成飞民机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2,706.27**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1号科研楼、3号综合装配厂房、5号喷漆厂房、门卫室建筑面积依据成恒测A(2013)003号《房产测绘成果报告》确定; 5A厂房、4#动力站建筑面积依据设计图纸,由成飞民机申报确定。上述房产、土地在完善产权时,可能与本次评估的信息不同,从而影响评估结论。

对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成飞民机声明这些资产的产权为其所有,我们已提请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对产权完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考虑,对可能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对于分布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等处的设备,由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均属于军工保密单位,因此本次评估现场工作中评估人员未能进行现场核实,同时成飞民机人员也不能现场拍照,我们通过核实该部分设备的入账凭证、向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解、以及根据成飞民机出具的《关于异地存放设备资产的说明》等替代程序,确认该部分设备资产状况及其存在的真实性。

(三)其他事项

评估范围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面向飞机装配的制造执行系统 1.0"系成飞民机与华中科技大学共有,但双方未签订权利分配比例。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单方面不得将有关技术开发的任何秘密向第三方泄露,由于成飞民机自身使用该著作权无需向华中科技大学缴纳使用费用,因此本次评估全额考虑了该著作权给成飞民机带来的利益。

(四)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五)股权流动性考虑

评估结论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缺少流动性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四川华衡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
 - (五)本评估报告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 :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唐光兴

注册资产评估师 : 朱琳

注册资产评估师 : 张伟

评估报告附件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十、业务约定书